

45

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诉广州园艺珠宝企业有限公司等 网络通用网址纠纷及侵犯商标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2004)粤高法民三终字第 323 号

判决日期：2005 年 9 月 5 日

审理过程

南京雅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致公司)因网络通用网址纠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园艺珠宝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艺公司),园艺公司提出反诉,一审判决认定雅致公司构成恶意抢注通用网址和侵犯商标权。雅致公司向广州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1. 通用网址是否受法律保护?
2. 如何处理通用网址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关系?

基本案情

园艺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7 日,是注册商标“石頭記”的注册人,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057071 号,核定使用商品是第十四类,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1999 年 10 月 12 日园艺公司注册了国际域名 www.famoustone.com。

雅致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2000 年 1 月 8 日,雅致公司和南京石头记礼品包装制品厂(以下简称南京石头记厂)业主杨巨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雅致公司积极采取广告宣传(包括利用互联网进行宣传),以扩大南京石头记厂

产品在市场中的占有率。

2000年1月30日,园艺公司与其南京专卖店签订联销加盟店合约书,签约时南京专卖店的法定代理人是雅致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筱红。2000年12月18日,园艺公司以违约为由向杨筱红发出终止合约通知书。

2001年12月26日,雅致公司申请了通用网址“石头记”。2001年12月26日至2002年1月8日,该通用网址指向雅致公司的网站www.njyazhi.com,但之后指向了杨巨顺于2002年2月1日才申请注册的“石头记饰品”网站的域名www.chinafamoustone.com,网站的主页建有友情链接“雅致”,通过点击“雅致”,网络用户可以链接到雅致公司网站。

2001年12月27日,园艺公司申请通用网址“石头记”,发现该通用网址已被雅致公司注册,遂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投诉,仲裁结果为:将雅致公司注册的石头记通用网址的繁体及简体中文“石头记”转移给园艺公司。雅致公司对此不服,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移送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园艺公司提出了反诉。

一审判决认为,对通用网址纠纷的处理可以参照域名的相关规则进行处理,雅致公司注册使用通用网址“石头记”具有恶意,属恶意抢注行为,侵犯了园艺公司享有的商标专用权。

雅致公司上诉称:其注册的通用网址“石头记”虽与园艺公司的注册商标相同,但两者涉及商品类别不同,且其并未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故不构成侵犯商标权。

适用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一)原告请求保护的民事权益合法有效;(二)被告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构成对原告驰名商标

的复制、模仿、翻译或音译；或者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

第五条第一项第（一）、（二）款：“被告的行为被证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有恶意：（一）为商业目的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域名的；（二）为商业目的注册、使用与原告的注册商标、域名等相同或近似的域名，故意造成与原告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原告网站的混淆，误导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其他在线站点的；……”

要点分析

1. 通用网址是否受法律保护

通用网址是一种新兴的网络名称访问技术，通过建立通用网址与网站地址URL的对应关系，实现浏览器访问的一种便捷方式，其具有商业标识的功能和意义，可以给网址注册人带来实际利益。法律对于这种利益，应当依法保护。

鉴于通用网址与域名法律性质并无明显区别、注册管理机构相同及侵权构成要件相同的理由，对通用网址纠纷和认定侵权及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处理可以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如何处理通用网址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关系。

确认通用网址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应以其是否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作商标性使用，并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为判断标准。在通用网址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前提下，如果通用网址具有商标的功能，所指向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是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误认时，一般应当确认通用网址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果通用网址所指向的商品与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并不是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而且注册商标也不是驰名商标，不损害驰名商标利益，一般不确认通用网址侵犯注册商标

专用权;当通用网址的注册人并非经营者,注册通用网址的目的也并非提供商品时,一般也不确认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雅致公司注册通用网址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因为:(1)园艺公司持有的“石頭記”注册商标经审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2)雅致公司的通用网址“石头记”与园艺公司的注册商标“石頭記”近似,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误认;(3)注册商标“石頭記”通过广告宣传,在中国珠宝首饰业享有一定的知名度;雅致公司因既无证据证明其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上使用过“石头记”商标,也无证据表明其公司的名称、地址、简称、标志、业务或其他方面与“石头记”有关,因此不直接享有对“石头记”的在先权利或注册通用网址的正当理由;(4)雅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杨筱红曾是园艺公司在南京地区的专卖店负责人,其明知“石頭記”为园艺公司的注册商标但仍注册“石头记”通用网址,主观上具有恶意。

判决要点

1. 通用网址因可以给网址注册人带来实际利益而应受到法律保护。
2. 判断通用网址是否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